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伍、預備金之動支及追加預算</p> <p>二十九、各機關對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定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含第一預備金及所管特種基金）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須及符合規定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之程序，報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項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切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含委託技術服務費）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並由主計處函知申請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如逾上開期限仍需繼續辦理者，應專簽報府核准。</p>	<p>伍、預備金之動支及追加預算</p> <p>二十九、各機關對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定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須及符合規定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之程序，報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項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切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含委託技術服務費）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並由主計處函知申請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如逾上開期限仍需繼續辦理者，應專案報告檢討。</p>	<p>維持原章名。</p> <p>查本府業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三〇一五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柒、災害防救經費之執行</p> <p>三十七、各機關依前點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支</p>	<p>柒、災害防救經費之執行</p> <p>三十七、各機關依前點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支應</p>	<p>維持原章名。</p> <p>查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四八七九一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原第四十三條條次遞移至第五十七條；復查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消字第一一一〇八二六</p>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不受第六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六點之限制。</p>	<p>，不受第六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六點之限制。</p>	<p>九六九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原第十九條條次遞移至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本點引用條次。</p>